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90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

被告 鍾嘉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訴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瑩